



01 如期返國接受徵兵處理，經兵役行政單位催告後仍置之不  
02 理，不僅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且破壞國家對  
03 於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損及潛在國防動員兵力，所為實  
04 屬不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05 後態度，復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  
06 緝卷第15頁，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如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  
09 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  
14 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2 書記官 周耿瑩

2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25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28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29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30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式變更體位者。

31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01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02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03 處理者。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2044號

07 被 告 林子勛（年籍資料詳卷）

08 選任辯護人 陳志銘律師

09 許駿彥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2 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子勛明知自己係民國72年次之役齡男子，依法應受徵兵處  
15 理，而其於96年4月1日以在國外就學為由，向內政部入出國  
16 及移民署（現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准出境，然依役  
17 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  
18 歷者至24歲，研究所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但大學  
19 學制超過4年者，每增加1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1歲，畢  
20 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  
21 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33歲為限」，惟其竟意圖避  
22 免徵兵處理，逾期未歸。經高雄市三民區公所(下稱三民區  
23 公所)以104年4月15日高市○區○○○○○○○○00000000000號  
24 通知3個月內補提效期內合於規定之在學僑民相關證明，經  
25 逾3個月未補交在學證明，復以104年8月4日高市○區○○○  
26 ○○○00000000000號催告其返國接受徵兵處理，並合法送  
27 達林子勛位於住○○市○○區○○街000號9樓之1戶籍地，  
28 嗣於105年2月4日期滿後，三民區公所排定林子勛應於105年  
29 10月18日至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接受役男徵兵檢查，徵兵檢查  
30 通知書於105年8月19日送達至上開戶籍地址，由林子勛之母  
31 廖麗月簽收並轉知林子勛，但林子勛仍以在美國工作為由拒

01 不返國，迄今未能接受徵兵處理。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函送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子勛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05 有被告自白書、被告之戶籍資料、入出境紀錄、役男出國申  
06 請書、高市○區○○○○○○○○000000000000號、高市○區○  
07 ○○○○○○000000000000號、送達證書、徵兵檢查通知書收  
08 據、公示送達徵兵檢查通知書公告、徵兵檢查醫院名冊等在  
09 卷可稽，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役齡男子  
11 意圖避免徵兵處理，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  
12 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罪嫌。又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13 第7款之罪，係於役齡男子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  
14 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之際即已成立，而役齡男子  
15 嗣後於徵兵檢查無故不到，實為其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  
16 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行為之必然結果，而屬其  
17 犯罪狀態之繼續，不另論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  
18 罪，併予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檢 察 官 鄭玉屏